

菏泽市财政局文件

菏财税〔2022〕6号

关于转发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的公告》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：

现将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的公告》（鲁财税〔2022〕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的公告》（鲁财税〔2022〕9号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水务局、市税务局

菏泽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21日印发

山东省财政厅文件

鲁财税〔2022〕9号

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继续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的公告

为进一步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支持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》（2022年第5号）规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继续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政策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2021年1月1日起，至2023年12月31日止，我省停止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。

二、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停征条件，缴费人在本公告印发之日

前已缴费的，由同级税务机关予以退还。

三、继续停征该基金后，相关经费缺口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，由各级财政给予保障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水利厅，省税务局；各市财政局、省财政直接管理县（市）财政局。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3月10日印发
